

2021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和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工作。
2. 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的日常监督检查，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配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 统筹指导协调理论研究、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指导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4. 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组织重大先进典型的学习和推广。
5. 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明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剑阁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性文化建设。

6. 将农民夜校统筹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筹组织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调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

7.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县级新闻单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8. 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推动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组织指导重大对外宣传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9. 负责人权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涉及民族地区、反邪教等方面的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

10. 统筹协调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网络安全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统筹协调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检查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负责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及其监督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统筹推动网络阵地建设，依法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等功能业务的审批及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开展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

11. 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 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

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和乡镇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定我县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3. 对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和旅游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统筹县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组织研究县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重大政策，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相关工作开展。

14. 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志书的出版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和县外新闻媒体来剑采访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15. 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和参与重大电影活动和电影对外合作交流等。

16. 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7. 归口领导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等宣传思想文化和旅游单位。

18. 负责全县地方志行政管理职责。

19. 承担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县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等日常工作。

20.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1）专题学习。围绕党史学习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个人自主学习，依托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学党史、感党恩”活动，做好指定学习资料的学习使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其他班子成员到分管领域和基层单位讲党课，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史知识专题培训，参加“学史知纪明法”专题教育。

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7次，专题读书班2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周三夜学”活动12期1300余场。通过学习强国APP、党史学习教育官网等平台开展自我学习提升，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学党史、感党恩”活动300余次、爱国主义教育260余次。全县各级党组织征订党史学习教育指定用书1万余册，有效保障学习用书。县委主要领导干部带头组织领导干部，到县内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研学实践活动5次；开展百年党史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党课辅导2次；县四套班子领导干部到分管领域和基层单位讲党课2次以上，组织专题学习8次以上；各级各部门“一把手”积极为本单位或联系乡镇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各级党员干部每月开展党史学习专题培训4次以上；201名预备党员接受党史学习教育培训，1000余名科级干部参加全市党史学习教育网络专题培训，8000余名党员干部参与省市党史

知识答题四川挑战赛和知识竞赛。983 名干部参加学史知纪明法知识培训。

(2) 宣传宣讲。做好中央、省委及市委宣讲团宣讲组织工作，组织老战士、老党员、老同志和“两优一先”代表等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基层宣传教育，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积极参加“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挖掘本地红色资源，推出主题文艺作品和出版物，注重典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上报。

完成情况：完成市委宣讲团 2 次来剑宣讲组织保障工作，邀请革命先辈后代作“红色后代讲党史”报告会 2 次，与组织部联合举办雄关大讲堂 3 期。印发《党史专题宣讲工作方案》，组织老战士、老党员、老同志和“两优一先”代表等先进典型共 14 个分团深入开展宣讲，创新实施“百千万”宣讲工程，覆盖 20 余万人。积极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和“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依托主题团日活动、青年论坛等载体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学习教育。以县内丰富的红色资源为背景，打造推出贯穿红军攻克剑门关战斗遗址、升钟起义烈士陵园、双旗美村村史馆等一大批红色景点的经典旅游线路。全县红色基地承接国内红色研学活动 700 余场次 6 万余人次。截至目前，全县开展专题学习 700 余次，讲党课 200 余场，教育实践 500 次，红色研学 89 次，演讲比赛 200 余场，文化惠民活动 157 场。抓好青少年“四史”教育，开展“大手牵小手，学党史跟党走”、重走长征路体验活动 270 余次、

主题班会 300 余次。编辑出版《剑南边区革命斗争史故事版专集》等红色读本 10 余类。创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原创主题歌曲 4 首，其中《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被中宣部学习强国总台采用并在新华社客户端发表。

（3）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基层党支部按要求如期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完成情况：县四套班子 25 名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求，收集意见建议 108 条，开展谈心谈话 223 人，查找问题 78 件，制定整改措施 78 条。全县 900 余个党支部高质量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形成整改方案 900 余份。

（4）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落实“三环四单”工作要求，精准制定“两清单一方案”，定期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示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带头领办实事项目，清单化台账化管理重点民生项目、党员领导干部领办项目，所有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组织开展党组织结对共建、办实事主题党日、“党员示范岗”创建等活动，推出一批惠民便民实招硬招，注重经验提炼推广，建立办实事长效机制。

完成情况：全面落实“三环四单”工作要求，印发了“两清单一方案”，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在官方媒体平台设立“微心愿”专栏，收集群众困难问题，对当月“群众最关心的 10 件事”推进情况在平

台进行“张榜晒单”。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示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带头领办实事项目，县党史办专人负责清单化台账化管理重点民生项目、党员领导干部领办项目，定时督促，所有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各基层党积极依托结对共建、办实事主题党日、“党员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广泛开展交通劝导、森林防灭火、疫情防控、安全防汛等志愿活动 410 场次，全县党员干部人均完成办实事 1 件以上，全县简化办事流程、落实便民服务举措 40 余项。短视频《打卡红军大破剑门关纪念地》入选中纪委 100 堂党史课第 24 堂；新闻《广元剑阁：在党史学习中凝聚奋进力量》在央视播出。

（5）扎实推动各级巡回指导组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做好档案资料收集归档。

完成情况：一是扎实做好各级巡回指导组来剑督导准备和保障工作，针对反馈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列出责任清单，点对点开展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毕并完成档案资料收集归档；二是县上成立了 5 人 1 组的 7 支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在全县范围开展巡回指导，目前已开展专项督导 3 次。

2. 理论武装工作

（1）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宣传宣讲，抓好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等宣传宣讲。

完成情况：一是县委常委会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先

后深入学习贯彻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等重要内容。二是带头开展理论宣传宣讲。印发了《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传工作方案》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和县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精神的通知》《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市“两会”精神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县“两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成立县委宣讲团，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各行业部门、各乡镇组建宣讲团和宣讲小分队深入开展宣讲活动。

（2）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党委理论中心组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合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

完成情况：县委将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县委常委会出台了《2021年中共剑阁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2021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对全县各级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党

史学习教育、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截至目前，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 11 次，县委理论中心组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合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 次，及时将年度学习计划、专题学习会情况、年度学习总结上传至四川省党委（党组）中心组网络学习平台。

（3）做好重点理论读物发行使用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运用。

完成情况：县上统一订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国制度面对面》《新征程面对面》、三部《简史》等理论读本和党史学习教育指定用书共 2 万多本，广泛学习使用。调整“学习强国”学习组 119 个，吸纳学员 3 万余人，推送稿件 800 余篇、采用 400 余篇，全县利用“学习强国”学习习惯蔚然成风。

（4）加强基层理论宣讲，积极推送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微视频等。

完成情况：持续加强基层理论宣讲，向市委宣传部报送全县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宣讲工作报告，及时推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郭兴利、先进报告《学习“七一”讲话，砥砺奋进新征程》、基层理论先进团体（县教育系统宣讲团）。

3. 新闻宣传和对外传播推广工作

（1）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报道工作，配合做好主题采访活动。

完成情况：策划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发展联盟活动·广元市红色旅游年暨‘红星耀剑门’研学旅游年启动仪式”“我们的红色家谱”

“亮亮开门一件事”“重走初心地”“与党共成长”“我为群众办实事”“建党一百周年·唱支山歌给党听快闪活动”“‘颂歌献给党 铸梦新征程’剑阁县庆祝建党 100 周年干部群众歌咏比赛”等宣传活动，全面做好主题采访配合，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2) 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宣传报道，做好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主题、重大典型宣传报道。

完成情况：充分利用剑阁发布、县政府网站、剑阁融媒、剑阁新闻、剑阁融媒抖音号、视频号等县级官方平台和国内主流媒体平台，转发、推送 500 余篇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剑阁实践和剑阁故事。

(3) 主动沟通对接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策划开展重大上宣活动，积极采写推送重头上宣稿件。

完成情况：主动沟通对接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积极策划红星耀剑门、剑阁县青年人才集体婚礼盛典、第四届剑门蜀道诗歌大会、海外华文媒体剑阁行、奔康助农直播带货、东宝李花节、剑阁县首届百里油菜花海赏花季等重大外宣活动 18 次。截至目前，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发（播）稿件 3421 篇，其中《人民日报》发稿 5 篇，《光

明日报》发稿 2 条,《四川日报》发稿 41 篇,中央电视台用稿 22 件,四川电视台用稿 69 件,市级主要媒体刊播重头稿件 1000 余件,《广元日报》发稿 600 多篇。

(4) 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开展国际传播和文化“走出去”,以合作传播、云传播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活动,开设境外社交媒体账号。

完成情况:扎实开展国际传播和文化“走出去”工作,开设境外社交媒体账号,通过俄语、韩语、西班牙语传播剑阁地方特色美食和文化的专题报道 6 篇。与《环球人物》杂志合作在全国“两会”会场开展剑阁文旅宣传 1 次,组织非遗和特色文化团队参加第九届巴人文化艺术节、2021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第十六届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2021 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第十七届深圳文博会等文化推介活动。

(5) 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标准另行下发);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舆论引导和新闻舆情应对,加强本地舆情监测研判和报送工作。

完成情况:县融媒体中心持续提质增效,深化改革推进有力。积极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印发了《剑阁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剑阁县新闻发言人制度》,着力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舆论引导和新闻舆情应对,截至目前,全县没有出现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出现。

(6) 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做好市级媒体移动客户端、县级

融媒体中心移动客户端下载使用。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2022 年报党刊发行工作。持续做好市县媒体移动客户端下载使用工作，截至目前，app 推广终端下载用户达 3.5 万户，公众号用户达 2.8 万户，视频号用户达 8336 户，抖音用户达 8.5 万户。

4. 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

(1) 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打卡爱教基地，讲述红色故事”短视频大赛等活动。

完成情况：一是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教育重大活动氛围营造 12 次，张贴悬挂、流动播出各类宣传标语 83241 条(幅)，出动宣传车（含摩托车）87124 台次，做到社会宣传事故为零。宣传作用与效果凸显。二是积极组织参与“打卡爱教基地，讲述红色故事”短视频大赛，全县有 15 个短视频参赛。

(2)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管、用；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

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 25 个市、县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作用，在各乡镇广泛开展最佳乡规民约、最佳温暖社区、经典家风好故事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征集评选活动，部分温暖社区、好家风和村规民约入围省优秀名录。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升公民诚信意识和社会诚信水平。二是羊岭镇马鞍山红军战斗与石城红军驻军遗址被命名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

地。健全县内 12 个爱教基地台账，充分利用各爱教基地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 15 批次。

（3）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推荐、学习宣传、帮扶礼遇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文明校园创建、“新时代好少年”评选、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充分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任金芳、罗东来（团体）分别被评为广元市首届道德模范诚实守信、见义勇为称号；推荐邓小燕、艾明参评四川好人；评选县级道德模范 38 人，持续做好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工作。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荐评选龙江小学邓雅筠为广元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申报龙江小学校作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参与评选，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年底考核工作，根据考核情况对 2021 年项目资金分配做出调整。圆满承办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推进暨负责人培训会。

（4）统筹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广元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配合工作，积极推动全县第六届四川省文明城市创建，营造出浓厚创建氛围，指导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系列活动，文明劝导志愿活动 100 余次，发出创建宣传册页 3 万余份，调查问卷 1 万余份，先后督导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等 20 多个单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暗访督查点位 200 余个，督查 50 余次，发出整改通知 29 份。申报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1

个，全国文明村镇 1 个，省级最佳文明单位 2 个，省级文明单位 2 个，省级文明村镇 2 个，县级以上文明村（含农村社区）达到 75% 的占比，申报创建县级文明单位 10 个，县级文明家庭 50 个。

（5）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实施文明新风积分制度，每个县区打造 3-5 个示范村镇；深入开展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

完成情况：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制定《剑阁县 2021 年文明新风积分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自 2019 年文明新风激励机制达到全覆盖后持续完善推进，将普安镇、白龙镇、木马镇、秀钟乡、盐店镇 5 个乡镇作为全县示范乡镇建设全域推进、辐射周边。全县评比“星级文明户”“好公婆”“好媳妇”等 500 余户，着力提升农村风气风貌大改善。

（6）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关爱行动，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培育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13% 以上；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深化知客“四讲”工作，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乡村知客宣讲活动。

完成情况：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纲领性文件，以“我为群众办实事 · 文明实践进万家”为主题，大力开展“关爱行动 · 暖冬”“邻里守望”“文明交通 · 文明剑阁”等志愿服务活动，辖区注册志愿者占比达 13% 以上。建设剑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个，全县 29 个乡镇分别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重点打造普安、剑门关、下寺文明实践所示范点。健全《剑阁县乡

村知客志愿服务者管理办法》，成立“红色文化知客宣讲分团”，走村入户讲党史讲政策。全县 216 名乡村知客发挥宣讲“轻骑兵”“金话筒”“红方阵”作用，深入全县 29 个乡镇、300 余个村组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文明城市创建等宣讲，覆盖干群 1 万余人。

（7）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氛围营造工作，认真落实“三定三关”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

完成情况：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剑阁县党政宣传标语设置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三定三关”管理机制，全年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省、市、县党代会，剑门蜀道诗歌节等重大活动氛围营造 12 次，张贴悬挂、流动播出各类宣传标语 83241 条（幅），挂国旗 5 万余面，出动宣传车 87124 台次，做到社会宣传事故为零，宣传作用与效果凸显。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5. 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工作

（1）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文化文艺活动；实施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计划，实施一批重点出版工程项目；组织开展文艺人才培训交流和创作采风，全年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文艺活动不少于 40 场，组织创作文艺精品在市级及以上赛事活动获奖不少于 10 件。

完成情况：一是广泛开展建党 100 周年文化文艺活动 20 余场，覆盖干群 2 万余人。二是创作《人民是江上》《守好剑门关》等 10 余首原创歌曲，其中《人民是江山》获广元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歌曲优秀创作奖，被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采用，在新华社客户端发表。长篇小说《五指山》、哲学社会科学类《蜀道古地名辑考》被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三是县文化馆免费培训 14 个班次 336 余课时，9648 余人参训。县乡文化阵地免费开放达 100%。县文联、县作协及 11 个文艺协会积极开展“深入生活 扎根人民”“结对子 种文化”、文化进万家、我为家乡寄祝福等系列主题活动 50 多场；积极参加魅力乡镇竞演活动，6 人获市级“十大乡土文化能人”和“我爱我家我代言”优秀推荐人，4 人获“四川省 100 名乡土文化能人”称号。

（2）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

完成情况：印发了《剑阁县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实行）》《剑阁县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积极申报广元市首批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 10 个，其中，剑门关镇、普安镇、下寺双旗村、鹤龄化林村、普安水池村、白龙先锋村、木马井泉村被评为市级样板村镇，剑门关镇、下寺双旗村于 11 月 2 日接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实地抽查。开展送文艺下乡活动 70 余场，受益群众达 3 万余人。稳步推进数字文化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无线网络达到全覆盖，178 个村级文化阵地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试点发放 20 套乡镇图书数字阅览设备，构建县乡统一标准、互联互通的阅览标准。成功向上争取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和智慧广电示范

片区创建项目并实施完毕。

(3)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实施 17 项重点工程，构建传承发展体系。

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登记，录入省级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平台 1073 个，其中历史遗迹 225 个，新发现 441 个文化旅游点，人文（包含非遗）活动点 62 个。协助完成《中国影像志——剑阁篇》拍摄，完成袁朝汉、王明、母光信 3 位白龙花灯传承人抢救性拍摄。协助央视完成盐店五指山祭龙神习俗和柏垭唢呐两个非遗项目拍摄。完成四川农村日报《乡村文化代言人袁朝汉：乡土文化有我传承》专题拍摄。羊岭传统布艺童帽传承人敬玉华被评为“四川省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羊岭传统布艺童帽参加“首届川渝非遗绣活大赛”“百绣百年颂党恩”首届川渝非遗绣活大赛决赛。五指山祭龙神习俗被纳入广元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积极组织剑阁非遗项目参与省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剑阁凉山牛肉、上陈匠酒传统酿造技艺 2 个项目参加非遗直播带货活动，羊岭童帽等 3 个项目参加省遗产日主会场展示，剑阁火腿、剑门豆腐干等 5 个项目参加昭化西市展示展销活动。非遗节目《纸偶集锦》参加 2021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四川省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暨第二届“四川非遗购物节”启动仪式开幕式。省级非遗“白龙花灯”发源地白龙镇被评为 2021 年-2023 年度“四川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4) 做好文物安全工作，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建设，开展文物安全检查评估；做好文物行政执法，严厉打击

文物违法犯罪，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完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完成情况：将文物安全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和社会综合治理范围，印发了《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对县内 45 处国家级、省级、市县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全巡查，基本做到一月一检查、一季一巡查。申报修缮羊岭石城区苏维埃旧址、秀钟大路河红军石刻标语保护项目以及十大政纲抢救性保护工作。

(5) 加强出版物、印刷发行市场监管，策划出版一批主题出版物；做好版权作品登记，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做好农家书屋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做好案件查办工作。

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开展出版物、印刷发行市场联合大检查 5 次，“扫黄打非”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年开展系列整治 5 次。策划出版党史学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传统文化类书籍 10 类。完成版权作品登记 362 件。召开全县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并下发《剑阁县 2021 年剑阁县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全覆盖督查全县各级各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开展信创工程，统一采购国产电脑 264 台（清华同方）。三是推动农家书屋和县级图书馆互联互通；将农家书屋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部署建设，整合资金 35 万元完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成农家书屋图书的补充更新，图书采购资金 56.1 万元。四是全年核批内部

资料性出版物许可证 14 件，核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8 件，一体化平台审核办理办结率评价率满意率分别为 100%。县文旅体局认真完成侵权盗版案件查办工作。

(6) 加强放映单位内部监管及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做好老放映员信访稳定工作；每个县区恢复（或新建）1 所乡镇院线电影院。

完成情况：加强电影放映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6288 场，未发生放映安全事故。积极做好老放映员信访工作稳定，今年以来没有出现辖区农村老放映员到省、进京上访事件。恢复白龙、开封、公兴、剑门关电影院放映功能。

(7) 积极培育规上文化企业，加大对文化企业扶持力度；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在 2020 年基础上增加 15% 以上，文化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 以上。

完成情况：指导建成剑山未见山、金色家园二期、佳源大酒店、蜀汉王朝大酒店等一批文旅项目。加快推进华侨城剑门关旅游区、五指山度假区、剑门渡文化旅游区、雄关悠谷度假区、318 自驾车营地、大蜀道博物馆、天赐温泉小镇等重点项目。积极对接光彩西部、力方科技、金锣溶洞、高峰康养旅游、花梦谷等招商项目，储备文旅项目 18 个。积极争取省市民生项目资金 470 余万元，对全县 2214 个广播电视台户户通进行运行维护，补充更新和完善 10 个乡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电影《白月光下》正式发行，并参加美国好莱坞电影节、纽约电影节、第三届香港国际青年电影节，荣获美

国好莱坞电影节金奖，纽约电影节荣誉奖。成功培育规上企业四川弘道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8) 做好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为抓手，积极争取资金，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为普安电影院、荣浩电影院两家城市影院积极申报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24 万元。协助剑门关华侨城项目《剑门长歌》崖壁灯光秀申报建党 100 周年重大活动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为雄关杂技团积极做好文产贷相关业务工作。大蜀道文化 IP 文创展示、《剑门长歌》崖壁灯光秀、双旗美村样板项目参加第十七届深圳文博会。

6. 意识形态工作

(1)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做好重要敏感时间节点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完成情况：县委严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开展分析研判会 4 次，建立意识形态提示预警工作机制，每季度对意识形态领域重点工作及风险问题进行预警提示，发出工作提示函 4 件。加强舆情信息工作，每周编印《舆情周报》，每月编印《舆情月报》，遇紧急重大舆情编印《舆情专报》。开展 2021 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查 1 次。

(2) 加强工作机制创新，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化建设；建立大宣传工作格局台账管理，推动各部门（单位）按规定明确承担宣传工作的机构或者相关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完成情况：印发《剑阁县 2021 年党委（党组）意识形态正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提示预警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大宣传工作格局管理台账，对标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统筹分析全县干部专业特点、任职经历、技术特长和工作能力，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配齐配全乡镇宣传文化工作领导干部力量，截至目前，29 个乡镇配备 29 名组织宣传委员，其中 35 岁以下干部 21 人，平均年龄 34 岁。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均有 1 至 2 名工作人员。

（3）持续做好巡视巡察、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完成情况：持续做好上级巡视巡察、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认真落实上年度和本年度市委意识形态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印发《市委意识形态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针对反馈问题进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4）加强意识形态重要阵地管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完成情况：印发《关于切实加强讲座、报告会等学术活动管理的通知》，加强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的事前备案，过程监管，事后跟踪。完善《剑阁县文艺界协会管理与指导办法》，出台《村级文化阵地管理五项制度》，全面加强文艺阵地、文艺组织和文艺队伍建设。全年新闻均安全刊播，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和负面舆情。

（5）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给学校师生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 1 次形势政策报告。

完成情况：建立了县委党校授课制度、科研制度，对教学和科研方面意识形态作出要求，开展专职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学习，开展培训 1 次。87 所学校党组织书记带头走进课堂讲形势政策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定期召开思想政治教育研判会。开展线上线下共 4 轮思政课教师培训活动，全县 160 名专、兼职思想政治课教师参加转岗培训，全部取得合格证。今年 1 月，县党政主要领导分别到剑门关高中、剑阁中学给全体师生讲思想政治课，为全体思政教师和学校德育工作者指明思想政治教育方向。

7.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属地具有媒体属性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审查和网络平台管理，严禁出现涉政治类有害信息；做好重大网络舆情应对处置。

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两个责任制”，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巡察工作内容，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确保全县网信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是将《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纳入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召开县委网信委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县网信委、市委网信办等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建立政务新媒体管理台账，实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未出现涉政错误信息。在剑阁发布、剑阁融媒 APP、政府网站开设“习近平治国理政

进行时”等专栏，及时集纳转载习近平总书记署名文章、重要活动、重要讲话精神等稿件 200 余篇，发动全县党员干部在朋友圈、工作群进行转发学习，转发接力 20 万余条次。四是主动介入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将存在的风险隐患消灭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无重大网络舆情发生。

（2）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网上宣传安排部署，加强属地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好县级融媒体中心网信工作职责，策划重大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3 个。

完成情况：一是深化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宣传，持续做好市县党代会和“两会”以及疫情防控、干部作风纪律整顿、安全生产等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统筹全县 50 余家新媒体账号建立正能量传播矩阵，生产、制作新媒体产品 3000 余件，网上主流声音铿锵有力。二是落实建党 100 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等重大决策部署网上宣传，策划开展唱支山歌给党听、红星耀剑门、网络中国节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引发全网上下同频共振。“七一”期间，及时转载发布庆祝建党百年相关新媒体稿件 200 余条次。营造了“党的盛典 人民的节日”浓厚网络舆论氛围。其中《唱支山歌给党听》短视频被评为全省“精彩短视频，百年映初心”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四川省短视频创作传播活动优秀作品提名奖。《浙江秀洲•广元剑阁：山海有距 情牵咫尺》推文获省网信办点赞关注，并作为全省特色亮点工作上报。

中央网信办参阅。三是先后对广元耕鑫农业电商销售企业、自媒体剑阁微帮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召开“剑阁县互联网行业党委庆祝建党100周年座谈会”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互联网行业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党史影片2部。

（3）加快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治网能力建设，实现市县应急指挥一体化；推进网信工作体系向基层延伸；完善网络监管机制，协调推进网络法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涉网违法犯罪。

完成情况：一是把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作为管网治网的根本之策，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组建网评、网络义务监督、网宣“轻骑兵”队伍。在剑门关镇、下寺镇、普安镇试点建立乡镇网信工作服务站，截至8月底，全县29个乡镇网信工作服务站已实现全面挂牌运行。二是严格落实舆情监测、研判、报告、预警等工作机制，全年办理涉剑网络负面舆情500余件，无较大负面舆情。三是办理人民网、四川日报、麻辣社区、大话利州《领导留言板》网上问政信息，高效办理回复群众诉求、意见、建议350余件。四是立案查处网络诈骗1起，散布疫情谣言和散布不实信息2起，对剑门镇网络工作群传播涉疫不实信息进行解散。庆祝建党100周年网安无差错，网上政治安全环境持续巩固优化。

（4）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加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完成好建党100周年等重保任务，组织开展本地区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完成情况：一是网络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办理涉网案件 11 起，开展全县联网单位网络安全专项行动，检查单位 23 家、网站系统 35 个，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21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21 份。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为人导，网络安全靠人民”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和校园日、电信日、法治日、金融日、青少年日、个人信息保日系列活动，通过多形式宣传网络安全知识，提高防护技能。二是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利用“周三夜学”集中学习《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条例》和《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全面开展网络安全自查、监督检查，摸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的安全保护状况，对中发现的问题强化跟踪督查整改。充分利用官方新媒体适时推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期间，制作推送新媒体产品 26 件，发放宣传册页 3 万余份，短信覆盖 30 余万人。

（5）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化发展。

完成情况：全县建成 5G 基站 128 个。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搭建全域旅游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农业，健全物联网农业质量追溯体系、智慧城市建设、远程医疗系统和智慧小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全面融合发展，积极争创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县，实施“数字政务畅通工程”，实现“自助办、掌上办、智慧办、即时办” 100%。

二、机构设置

我部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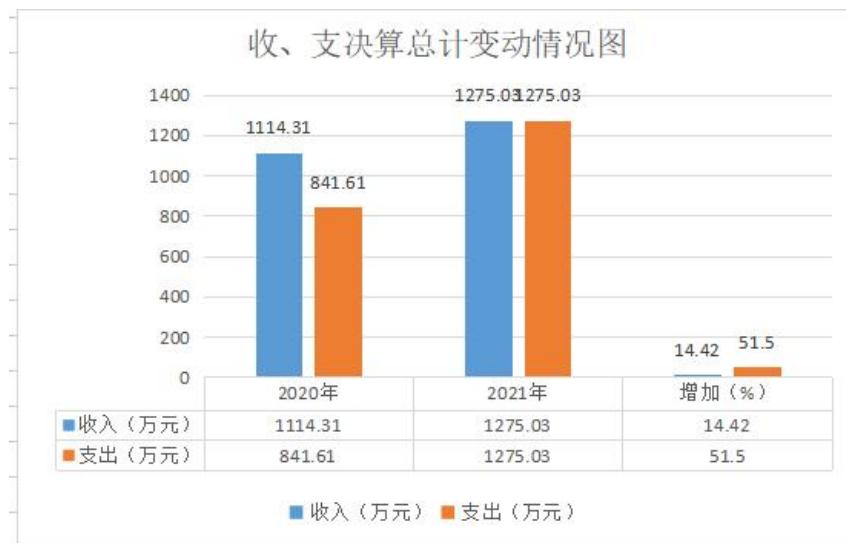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275.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160.72 万元，增长 14.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及项目增加。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1275.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增加 433.42 万元，增加 51.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支付含 2020 年结转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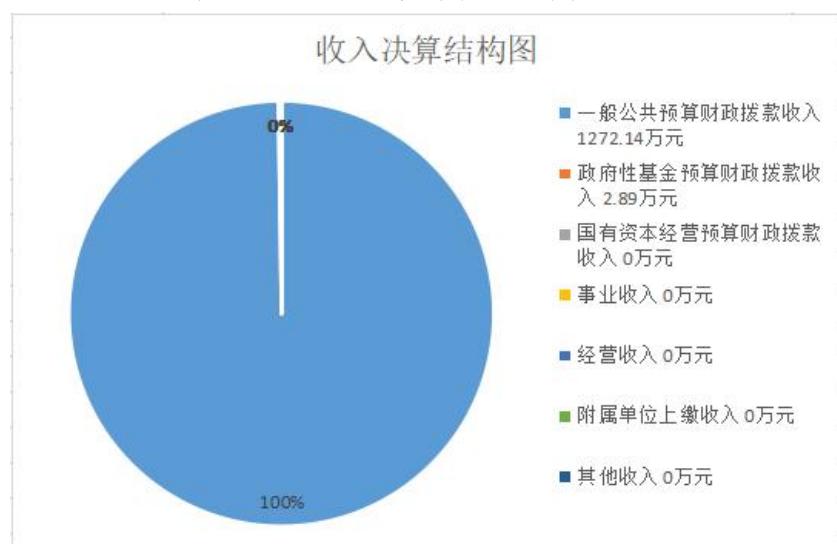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7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2.14 万元，占 99.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 万元，占 0.2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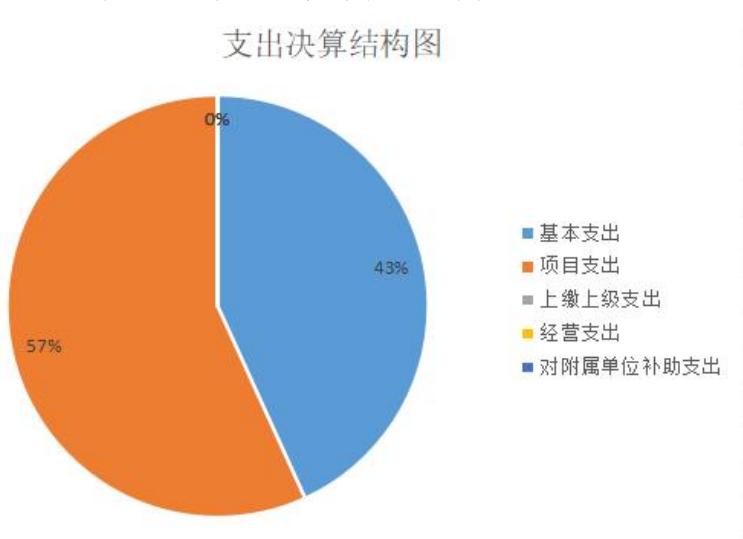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7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67 万元，占 43.19%；项目支出 724.36 万元，占 56.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275.0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160.72万元，增长14.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及项目增加。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275.0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增加433.42万元，增加5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支付含2020年结转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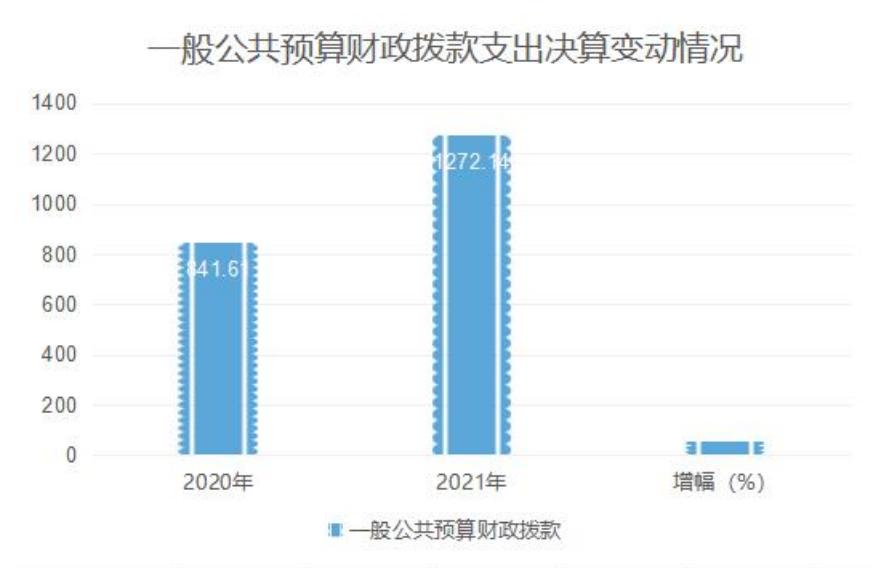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2.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0.53万元，增长51.16%。主要变动原因是含2020年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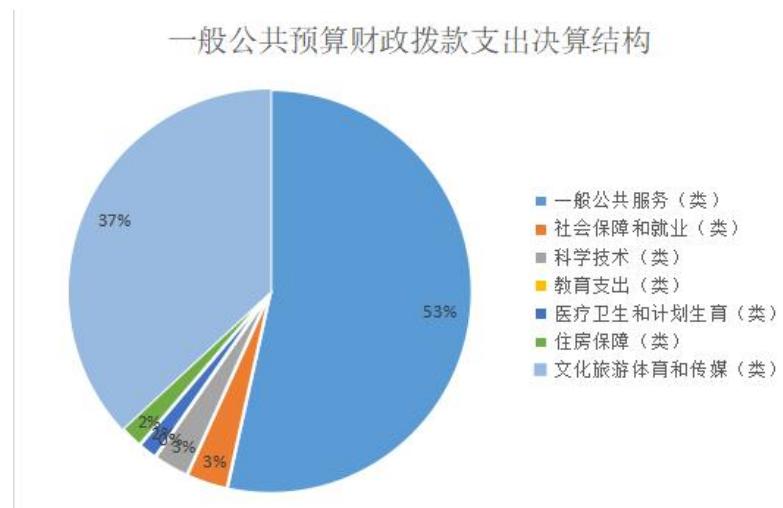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2.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0.13万元,占53.46%;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36.86万元,占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69.28万元,占36.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54万元,占3.34%;卫生健康支出19.61万元,占1.54%;住房保障支出23.71万元,占1.86%。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7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宣传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3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支出决算为 22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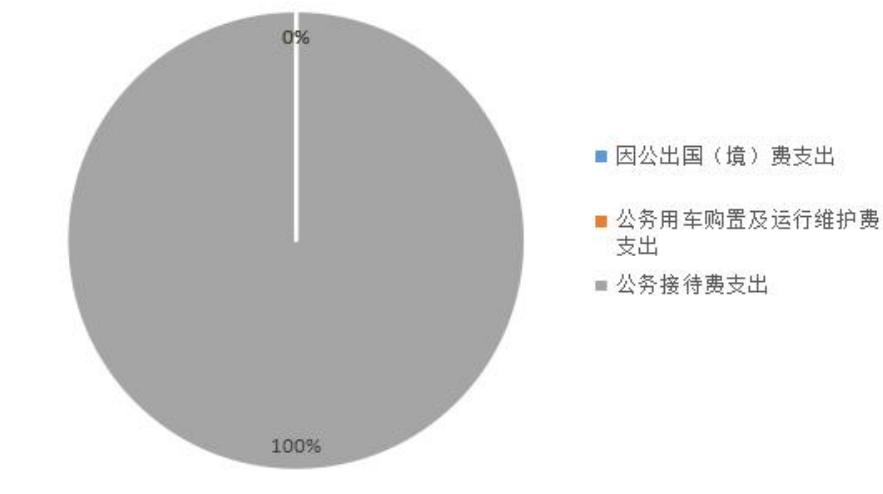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万元，完成预算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1万元，占98.9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

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1 万元，完成预算 98.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厉行公务接待节约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3 批次，107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外来媒体记者采访、上级考察、业务交流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94 万元，增长 34.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员的公务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网络舆情监测软件使用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中共剑阁县委宣传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县委网信办、县网信中心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县委网信办、县网信中心工作经费、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宣讲工作经费、扫黄打非工作经费等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宣传管理（项）：指

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大型纪录片《中国影像方志》剑阁篇拍摄、党报政府采购等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代管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剑门关文学奖经费及 2020 年结转项目等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指本单位代管单位县志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本单位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奖励）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指本单位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资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指本单位结转资金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出版物市场监管）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本单位结转资金 2020 年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纾困）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款)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指本单位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中共剑阁县委宣传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部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 6 个，无下属预算单位。

机构职能。

1、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和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的日常监督检查，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配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理论研究、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指导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4、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组织重大先进典型的学习和推广。

5、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明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剑阁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性文化建设。

6、将农民夜校统筹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筹组织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调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

7、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县级新闻单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8、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推动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组织指导重大对外宣传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9、负责人权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涉及民族地区、反邪教等方面的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

10、统筹协调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网络安全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统筹协调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检查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负责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及其监督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统筹推动网络阵地建设，依法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等功能业务的审批及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开展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

11、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和乡镇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定我县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3、对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和旅游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统筹县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组织研究县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重大政策，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相关工作开展。

14、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志书的出版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和县外新闻媒体来剑采访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15、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和参与重大电影活动和电影对外合作交流等。

16、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7、归口领导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等宣传思想文化和旅游单位。

18、负责全县地方志行政管理职责。

19、承担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县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等日常工作。

2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部年末在职人员 35 名，其中行政人员 21 名，普通事业人员 13 名；机关工勤人员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7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2.14 万元，占 99.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 万元，占 0.2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0.13 万元，占 53.46%；科学技术（类）支出 36.86 万元，占 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69.28 万元，占 36.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54 万元，占 3.34%；卫生健康支出 19.61 万元，占 1.54%；住房保障支出 23.71 万元，占 1.8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7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67 万元，占 43.19%；项目支出 724.36 万元，占 56.8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根据下年度工作重点、部门（股室）提出的预算需求，在认真分析近年部门财务收支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事项的支出范围、规模、标准和预期实现目标，为科学开展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2. 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根据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组织预算申请部门（股室）进行全面梳理、严格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均开展明细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3. 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管理，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股室）预算执行管理，定期采集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增强了预算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4.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预算批复后，同步向相关部门（股室）下达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明确了各部门（股室）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各部门（股室）自觉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增强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有力保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统一安排，我部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 2020 年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出现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低、核算管

理不到位等问题，切实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予以继续保障，对评价发现问题、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调整预算，确保将每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自评质量

按照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批复，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基本支出保障了人员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日常工作事务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各专项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个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良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我部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基本合理配置，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完成。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我县支付业务任务重，全县财政资金都通过大平台支付，财政支付进度还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做好本单位情况调查，仔细测算部门资金需求，努力使预算资金合理，防止资金出现不足或结余，同时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支付进度。

附件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270号）要求，川财教〔2021〕40号文件下达我县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在全县范围内播放公益性电影，造福基层群众，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以满足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群众文化健康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在全县29个乡镇原524个行政村，实施“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完成全年6288场的放映任务，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的通知》（川宣办【2021】18 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预算资金为 127.9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270 号）要求，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拨付及时。

3. 资金使用。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主要用于在全县 29 个乡镇原 524 个行政村完成 6288 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我部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项目资

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一切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报销发票合规合法，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票据，不予报销。报销票据必须按财务规定，经手人签字，办公室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批报支。对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未使用现金结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主要流程围绕前一中一后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实行科学动态管理，以保证项目实施为原则，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在全县29个乡镇原524个行政村，实施“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全面完成全年6288场的

放映任务。我部按照放映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拨付资金，2021年我县完成6552场公益电影放映任务，足额拨付资金127.96万元给项目实施单位广元凤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该项目是公益项目没有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满足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群众文化健康发展。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深入人心，造福群众，推进新农村建设，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评价较好，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法合规，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袁剑成 13547171808		
主管部门		中共剑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剑阁县委宣传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96	127.96		1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全县 29 个乡镇原 524 个行政村，实施“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完成全年 6288 场的放映任务。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全县 29 个乡镇原 524 个行政村，实施“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完成全年 6288 场的放映任务。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场次	5	6288	6522	5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覆盖行政村	5	原 524	原 524	5
			公益电影放映队伍	5	22 支	22 支	5
			覆盖乡镇	5	29 个	29 个	5
		质量指 标	公益电影放映固定点	5	178 个	178 个	5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行政村覆盖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 标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乡镇覆盖率	5	100%	100%	5	
			1-12 月	1-12 月	5		
		成本指 标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每场成本	10	≥0.02 万元/场	203.5 元/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文化协调发展。	15	社会效益好	社会效益好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满足农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群众文化健康持续发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15	社会效益好	社会效益好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群众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情况满意度	10	≥95%	≥95%	9.8
总分			100			99.8	

附件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县域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新高地的总体布局，努力塑造地方形象，完成市委对县委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年度考核，通过在各大新闻媒体加大对我的县政治、经济、文化、旅游等宣传力度，讲好剑阁故事，传播好剑阁声音，展示好剑阁形象，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剑阁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我部2021年年初向县财政申报了中央、省、市媒体、网站宣传合作经费，共计60万元。该项目完全符合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通过财政预算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与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网、四川新闻网、四川电视台等中央、省、市媒体、网站的宣传合作，完成中央媒体不低于3次，省级媒体不低于10次，市级媒体不低于24次，各大官方新闻网不少于40次等。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我部按照各大合作新闻媒体年度发稿情

况进行考核，于每年下半年进行资金拨付。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部年初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申报，填报项目绩效申报表，报我部分管领导及财务分管领导审核，过我部“三重一大”会议后方可报县财政局申报，县财政局通过预算方式将资金拨付到我部。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中央、省、市媒体、网站宣传合作经费由县财政局年初通过预算拨付到我部，我部与各合作新闻媒体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对各合作新闻媒体的年度宣传考核情况进行资金的拨付。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财政拨付 60 万元。

3. 资金使用。

2021 年中央、省、市媒体、网站宣传合作经费均用于各大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通过对我的县政治、经济、文化、旅游等宣传，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剑阁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品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我部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一切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报销发票合规合法，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票据，不予报销。报销票据必须按财务规定，经手人签字，办公室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批报支。对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未使用现金结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主要流程围绕前一中一后开展。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实行科学动态管理，以保证项目实施为原则，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我部通过与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网、四川新闻网、四川电视台等中央、省、市媒体、网站的宣传合作，完成了市委对县委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年度考核目标，全面宣传了剑阁声音，树立了县域经济品牌，塑造了地方形象。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加大与各相关媒体的宣传合作，提升了剑阁县在全国知名度，推进了我县农业、工业、经济、旅游等方面的融资发展，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评价较好，资金拨付较及时，使用合法合规，做到专款专用。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部分媒体认为宣传合作经费偏低，宣传合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三) 相关建议。

新闻宣传作为党的事业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人民的喉舌，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我县应加大宣传资金投入，提高宣传稿件质量，扩大宣传途径。

附件：

2021 年中央、省、市媒体、网站合作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省、市媒体、网站合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杜跃全 15984063066			
主管部门		中共剑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剑阁县委宣传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34.5	10	57.50%	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	34.5	-	57.5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 2021 年上中央媒体不低于 3 次，省级媒体不低于 10 次，市级媒体不低于 24 次，各大官方新闻网不少于 40 次。通过各大媒体、网站，更好的宣传剑阁，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县域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新高地的总体布局，努力塑造地方形象，让更多的人了解剑阁，促进剑阁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			完成 2020 年上中央媒体不低于 3 次，省级媒体不低于 10 次，市级媒体不低于 24 次，各大官方新闻网不少于 40 次。通过各大媒体、网站，更好的宣传剑阁，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县域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新高地的总体布局，努力塑造地方形象，让更多的人了解剑阁，促进剑阁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市委考核县委的中央、省级媒体的合作费用，合作范围包括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等	15	355 次	完成了与中央、省、市媒体的宣传合作	15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打造剑阁名片	15	宣传剑阁全面发展和优惠的地方政策。	宣传剑阁全面发展和优惠的地方政策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	
	成本指标	媒体宣传	10	60万	34.5万	6	财政资金未到账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剑阁知名度	15	提升剑阁县在全国、全省、全市群众知晓度，全面宣传剑阁。	提升了剑阁县在全国、全省、全市群众知晓度，全面宣传剑阁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快速推进剑阁发展	15	提高剑阁县在全国全省全市站位，推进农业、工业等多方面的融资发展。	提高了剑阁知名度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100			9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